

#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18 批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LN202104110065	1.辽宁省环境监察执法垂直改革至今尚未结束。各个县区机构尚未全部成立，部分县区只是挂了块牌子，但基层人员未完成转隶，领导也未任命。2.环境监察执法基层人员编制与环境监察的工作量严重不匹配，且基层环境监察队伍人员严重不足，监察队伍自身能力建设不足，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不够，日常工作疲于应付。部分地区执法队伍已经 7 年未招录人员，应该配备的执法设备、车辆、	沈阳市	<p>2021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立即进行了调查。</p> <p>1.按照省、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沈阳市区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调整、执法体制调整和监测体制调整等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设的各个县区机构已全部成立，组织体系全部调整到位并正按新体制运行。在全市 13 个区、县（市）及 2 个开发区设立了 15 个生态环境分局，所属人员已全部上收。组建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及 5 个“局队合一”执法队，全市 13 个区、县（市）及 2 个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除法库县和康平县外全部完成上收，法库县和康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计划 2021 年 5 月初前完成上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2020 年 3 月至 11 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分三批次全部完成各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 59 名处级领导干部的重新任命或选拔任用；2020 年 12 月，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先后分二批次选拔任用了 25 名正科级领导干部。目前，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的领导干部全部完成了任命。</p> <p>2.沈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编制从 412 名增加到 480 名，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等施行“局队合一”体制的单位，人员编制从 159 名增加到 190 名。为解决基层环境执法队伍人员不足的情况，通过人员转隶和招录方</p>	部分属实	康平县和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已完成上收。同时，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领导干部调整和交流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开展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严密监	无

		<p>服装全都停留在纸面。3.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混编制度达10余年，严重违反组织人事和编制制度，县区分局违反“三定方案”，设置内设机构，违规提拔干部，在机构改革之后，问题未得到解决，不符合垂改政策。</p>	<p>式陆续向执法队伍补充人员108名，其中，25名为2018年至今通过招录退役士兵方式补充。但是，由于生态环境工作任务不断加大，基层确实感到力量不足。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经共同商量招聘计划，计划对空编岗位进行招录。关于执法设备、车辆问题，能够满足现有任务需要，财政经费也能按工作需要逐年持续投入，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执法服装也将根据国家总体政策要求进行推进。</p> <p>3.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现有人员编制使用上，实行编制实名登记认证，不存在事业编制与行政编制混合使用的情况。而在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因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使用置换等问题，根据中央和省改革文件要求，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意见后逐步加以规范。部分分局为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设立了工作专班，不属于办事机构。2019年9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规范各分局内设机构职责及科级领导干部选拔程序的通知》，规范了正处级分局内设机构设置和机构职责，明确了科级领导干部选拔程序，并要求新民、法库和康平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机构级别不可设置科级内设机构，可参照正处级分局内设机构相关职能明确分局内岗位职责分工。通知下发后，因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只有部分分局开展了内设机构科级领导干部的选拔工作，并未发现违规提拔干部问题。</p> <p>2021年3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分局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局6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并对选拔任用工作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干部晋升审核备案以及坚决防止干部超职数配备等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p>		<p>督分局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执法服装根据国家总体政策要求配发到到位。</p>	
--	--	--	--	--	---	--

2	X2LN2 02104 16006 8	<p>1.沈阳市环境监察执法垂直改革至今尚未结束。基层人员未完成转隶,领导也未任命。2.环境监察执法基层人员编制与环境监察的工作量严重不匹配,且基层环境监察队伍人员严重不足,监察队伍自身能力建设不足,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不够,日常工作疲于应付。3.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混编制度达10余年,严重违反组织人事和编制制度,县区分局违反“三定方案”,设置内设机构,违规提拔干部,在机构改革之后,问题未得到解决,不符合垂改政策。</p>	沈阳市	<p>此信访投诉问题与2021年4月12日第六批信访投诉问题为重复件。</p> <p>1.按照省、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沈阳市区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调整、执法体制调整和监测体制调整等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设的各个县区机构已全部成立,组织体系全部调整到位并正按新体制运行。全市15个生态环境分局所属人员已全部上收。全市13个区、县(市)及2个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人员除法库县和康平县外全部完成上收,法库县和康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计划今年5月初前完成上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2020年3月至11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分三批次全部完成各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59名处级领导干部的重新任命或选拔任用;2020年12月,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先后分二批次选拔任用了25名正科级领导干部。目前,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的领导干部全部完成了任命。</p> <p>2.沈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编制从412名增加到480名,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等施行“局队合一”体制的单位,人员编制从159名增加到190名。为解决基层环境执法队伍人员不足的情况,通过人员转隶和招录方式陆续向执法队伍补充人员108名。但是,由于生态环境工作任务不断加大,基层确实感到力量不足。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经共同商量招聘计划,计划今年对空编岗位进行招录。在执法设备、车辆等方面,能够满足现有任务需要,财政经费也能按工作需要逐年持续投入,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p> <p>3.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现有人员编制使用上,实行编制实名登记认证,不存在事业编制与行政编制混合使用的情况。而在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p>	部分属实	<p>康平县和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已完成上收。同时,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领导干部调整和交流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开展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严密监督分局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p>
---	------------------------------	---	-----	--	------	---

			<p>后，因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使用置换等问题，根据中央和省改革文件要求，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意见后逐步加以规范。部分分局为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设立了工作专班，不属于办事机构。2019年9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规范各分局内设机构职责及科级领导干部选拔程序的通知》，规范了正处级分局内设机构设置和机构职责，明确了科级领导干部选拔程序，并要求新民、法库和康平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机构级别不可设置科级内设机构，可参照正处级分局内设机构相关职能明确分局内岗位职责分工。通知下发后，因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只有部分分局开展了内设机构科级领导干部的选拔工作，并未发现违规提拔干部问题。</p> <p>2021年3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分局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局6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并对选拔任用工作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干部晋升审核备案以及坚决防止干部超职数配备等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p>		
--	--	--	---	--	--

3	X2LN2 02104 22006 0	<p>1.沈阳市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垂直改革至今尚未结束。基层人员未完成转隶,工作进展缓慢。2.环境监察执法基层人员编制与环境监察的工作量严重不匹配,且基层环境监察队伍人员严重不足,监察队伍自身能力建设不足,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不够,日常工作疲于应付。3.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混编混岗制度严重,严重违反组织人事和编制制度,县区分局违反“三定方案”,设置内设机构,违规提拔干部,在机构改革之后,问题未得到解决,不符合垂改政策。</p>	沈阳市	<p>该投诉问题与本轮督察第6批和第11批问题重复。</p> <p>1.按照省、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沈阳市区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调整、执法体制调整和监测体制调整等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设的各个县区机构已全部成立,组织体系全部调整到位并正按新体制运行。全市15个生态环境分局所属人员已全部上收。全市13个区、县(市)及2个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除法库县和康平县外全部完成上收。</p> <p>2.沈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编制从412名增加到480名,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等施行“局队合一”体制的单位,人员编制从159名增加到190名。为解决基层环境执法队伍人员不足的情况,通过人员转隶和招录方式陆续向执法队伍补充人员108名。但是,由于生态环境工作任务不断加大,基层确实感到力量不足。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经共同商量招聘计划,计划今年对空编岗位进行招录。在执法设备、车辆等方面,能够满足现有任务需要,财政经费也能按工作需要逐年持续投入,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p> <p>3.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现有人员编制使用上,实行编制实名登记认证,不存在事业编制与行政编制混合使用的情况。而在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因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使用置换等问题,根据中央和省改革文件要求,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意见后逐步加以规范。改革后,各区执法大队由各生态环境分局所属单位调整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机构,随之各生态环境分局内部原有工作体制下部分交流轮岗人员也需要进行岗位调整。2020年12月,市生态环境局在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班子配备、副处级和正科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后,为确保各辖区环境管理和污</p>	部分属实	<p>康平县和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已完成上收。同时,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领导干部调整和交流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开展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严密监督分局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p>	
---	------------------------------	--	-----	---	------	---	--

			<p>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改革后工作的平稳过渡，于2021年1月安排人事部门进行工作调研，根据各单位人员及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了“个别分局先行先试”和“先组织分局科级领导干部选拔，再分类分批规范人员岗位调整”两种方式，积极做好垂直改革的“后半篇文章”。同时，部分分局为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设立了工作专班，不属于办事机构。2019年9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规范各分局内设机构职责及科级领导干部选拔程序的通知》，规范了正处级分局内设机构设置和机构职责，明确了科级领导干部选拔程序。同时要求新民、法库和康平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机构级别不可设置科级内设机构，可参照正处级分局内设机构相关职能明确分局内岗位职责分工。通知下发后，因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只有部分分局开展了内设机构科级领导干部的选拔工作，并未发现违规提拔干部问题。2021年3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分局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局6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并对选拔任用工作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干部晋升审核备案以及坚决防止干部超职数配备等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p>			
--	--	--	---	--	--	--

4	X2LN2 02104 23008 0	<p>1.沈阳市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垂直改革至今尚未结束。基层人员未完成转隶,工作进展缓慢。2.环境监察执法基层人员编制与环境监察的工作量严重不匹配,且基层环境监察队伍人员严重不足,监察队伍自身能力建设不足,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不够,日常工作疲于应付。3.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混编混岗制度严重,严重违反组织人事和编制制度,县区分局违反“三定方案”,设置内设机构,违规提拔干部,在机构改革之后,问题未得到解决,不符合垂改政策。</p>	沈阳市	<p>该投诉问题与本轮督察第6批、第11批和第17批问题重复。</p> <p>1.按照省、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沈阳市区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调整、执法体制调整和监测体制调整等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设的各个县区机构已全部成立,组织体系全部调整到位并正按新体制运行。全市15个生态环境分局所属人员已全部上收。全市13个区、县(市)及2个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除法库县和康平县外全部完成上收。</p> <p>2.沈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编制从412名增加到480名,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等施行“局队合一”体制的单位,人员编制从159名增加到190名。为解决基层环境执法队伍人员不足的情况,通过人员转隶和招录方式陆续向执法队伍补充人员108名。但是,由于生态环境工作任务不断加大,基层确实感到力量不足。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经共同商量招聘计划,计划今年对空编岗位进行招录。在执法设备、车辆等方面,能够满足现有任务需要,财政经费也能按工作需要逐年持续投入,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p> <p>3.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现有人员编制使用上,实行编制实名登记认证,不存在事业编制与行政编制混合使用的情况。而在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因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使用置换等问题,根据中央和省改革文件要求,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意见后逐步加以规范。改革后,各区执法大队由各生态环境分局所属单位调整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机构,随之各生态环境分局内部原有工作体制下部分交流轮岗人员也需要进行岗位调整。2020年12月,市生态环境局在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班子配备、副处级和正</p>	部分属实	<p>康平县和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已完成上收。同时,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领导干部调整和交流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开展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严密监督分局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p>
---	------------------------------	--	-----	---	------	---

			<p>科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后，为确保各辖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改革后工作的平稳过渡，于2021年1月安排人事部门进行工作调研，根据各单位人员及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了“个别分局先行先试”和“先组织分局科级领导干部选拔，再分类分批规范人员岗位调整”两种方式，积极做好垂直改革的“后半篇文章”。同时，部分分局为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设立了工作专班，不属于办事机构。2019年9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规范各分局内设机构职责及科级领导干部选拔程序的通知》，规范了正处级分局内设机构设置和机构职责，明确了科级领导干部选拔程序。同时要求新民、法库和康平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机构级别不可设置科级内设机构，可参照正处级分局内设机构相关职能明确分局内岗位职责分工。通知下发后，因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只有部分分局开展了内设机构科级领导干部的选拔工作，并未发现违规提拔干部问题。2021年3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分局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局6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并对选拔任用工作时间节点、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干部晋升审核备案以及坚决防止干部超职数配备等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p>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24-24860887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98号